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軍政公報

何應欽

第一一十二號

## 定價報目

定閱期限	定價
零售	一角
半年	一元四角
全年	二元七角
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每期價目
全	面八元
半	面四元
四分之一	面二元
八分之一	面一元
凡登二期至五期者	八折
六期至十期者	七折
長期另議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用郵票代洋但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編輯兼  
發行者

軍政部公報編輯處

地址 南京城內三牌樓本部祕書室

電話 四一二五九號

印刷者

中山印書館

地址 城內國府西街

電話 二二一六九八

代售處

南京

商務印書館  
軍用圖書社  
中華書局  
武學書局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軍政公報第壹百拾貳號目錄

法規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命令

(一)府令

任免令三件

(二)院令

1.訓令軍政部

為故員周化南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員盧榮鑫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員郭儒松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兵沈金山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中士班長唐松茂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員楊鐸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員林宗華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外交 為譚故院長國葬典禮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海軍

訓令軍政部 為故員楊漢斌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士丁鴻鈞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員江鳳奎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負傷官兵甘桂生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兵范允普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故兵馬廣利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傷員周良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陸地測量總局司書盧濂泉病故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前十師五十九團排長何文變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八師二十四旅四十八團排長朱少欽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前十師排長鄧騰負傷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為前江南陸軍第八師二十九團上校團長周光濂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一師三團十連一等兵朱方奎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連長李希文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軍醫劉東初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彭彰輝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程惟標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負傷連長林偉宏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律秉懷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滕真才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連長吳基業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排長楊福春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張進喜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鄭金甫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劉守義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呂英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王家潤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軍政公報 第一百十二號 目錄

- 訓令軍政部 爲故員谷能乾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故士桂金山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五師二十五團一連故兵馮連發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第四師故排長羅元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新編第十三師少尉排長鄭斗南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故兵郭長富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八師二等兵金海云等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十六師一等兵沈加貴等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傷員段弘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駐鄂第一軍醫院負傷官兵朱易生等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裘筠病故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故連長楊鏘鳴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第二十路總指揮部少將參議曾魯病故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十二師排長文尙武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 訓令軍政部 爲八師四十四團二連中尉排長李松林陣亡給卹奉 府令照准由

訓令軍政部次長 為轉呈該次長差竣返部照常視事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軍政部 為轉呈核發蔡故上將鐔遺族卹金補具調查表一案奉 府令准予備案由

訓令軍政部 為飭核復留英學生嚴伯俊等月支少尉津貼一案仰遵照由

訓令軍政部 為硝磺類及智利硝專運護照已修正重印一案仰知照由

2. 指令軍政部 呈報四路要塞司令部工兵隊教官本道博自八月一日起照上尉待遇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軍政部 呈復限期整理該部在平檔案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軍政部 呈復關於浙商會呈請明定軍隊過境借款償還辦法經函商總部分別規定一案轉呈鑒核由

指令軍政部 呈送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 (三)部令

1. 任免令四十七件

2. 訓令 直轄各機關各部隊各署廳司處 為抄發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 軍事機關學校各署廳司處 為彭啓彪給予三等寶鼎章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第八軍軍長葉開鑫 為飭查該軍在淮北購辦食鹽二百石運往何地一案仰遵即查明具復由



訓令兵工署

為審核鞏縣兵工廠請設無線電台開辦等費預算書情形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航空署

為審核該署聘請美國飛行教官俸給費預算書情形仰知照由

訓令兵工署

為審核該署代江寧區要塞司令部購辦無烟藥費預算書情形仰知照由

訓令江寧區要塞司令部

為審核該部二十年度七月份追加租賦預算書情形仰知照由

訓令陸軍署

為審核該署軍醫司十九年度六月份補充衛生器材費預算書情形仰知照由

訓令各機關部隊

為嗣後關於公款利息列入收入項下如數呈繳仰飭屬遵辦由

訓令陸軍署

為審核軍醫司駐贛辦事處二十年度七月份支付預算書情形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四十九師師長張 貞

為據該師請轉飭發給五六兩月份二成餉欸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為據新編第十一師電稱駐京通訊處主任已改派杜文泳充任仰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

為司法院解釋訴訟法第七條疑義一案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

為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有未盡依照法令規定者及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等經中央常會通過辦法兩項仰知照由

訓令各署廳司處

警備衛戍要塞司令 為浙江省政府清理各縣交代辦法展限一月一案仰知照由

附屬機關

訓令各部隊機關

為發全國陸軍應領二十年度冬季服裝定量表仰飭屬遵照由

3. 指令兵工署

為報送上海兵工廠服裝報廢表請審核備案由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為轉呈憲一團呈送購置木器費三百五十六元業經墊付理合造具臨時費預算書估單請核示由

指令兵工署

呈據鞏縣兵工廠呈以本廠原定工資較薄擬請酌加工匠藝徒等工資造具清冊轉請核示由

指令第七師師長王均

呈請購置收音機材料費造具預算書連同物品請求書請予核發以資補充由

指令陸軍署

呈據軍醫司呈以前呈各醫院看護訓練班及高級訓練班開辦經常等費預算書表未奉明令乞迅賜核示由

指令陸軍署

呈為請購日本內閣官房記錄課出版之現行法令輯覽二本可否請示遵由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轉通訊排奉派架設燕子磯長途電話旅費表請予核發由

指令駐浙軍械局

呈二十年度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指令寧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

呈送十九年度五六兩月份及二十年度七月份延聘日本教官軍士薪餉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指令航空署

呈為按照南昌長沙兩航空站編制造具衡陽吉安兩航空站每月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指令航空署

呈為造具十九年度四月份墜機殞命分隊長伍興鑑等埋葬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指令軍需署

呈轉工程處追加二次收用小營民地業戶趙幼梅等掉換官地地價移充首都建設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指令第十一路總指揮劉茂恩

呈據該部派員購辦軍麥麵粉各五百噸造具運輸說明書請發護照由

指令兵工署

呈為據濟南兵工廠呈請補發定購器械藥品裝箱運輸保險等費請示遵由

指令航空署

報告為張前署長惠長離職並未交代經費部份無從整理請示由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為憲三團請委王榮為該團技術教官月薪擬在預備費項下開支請示由

指令陸軍署 呈為軍衡司汽車機件損壞擬請修理估計需價五百五十八元五角請撥款興修由

指令陸軍署 呈為第四一九號汽車機件損壞擬請修理估計需價一百一十六元並請准將修理費另行列報由

指令淞滬警備司令部 呈為奉令捐資建築中央黨部造送百元以下職員名冊請鑒核由

指令第二十路總指揮張 鈞 呈為呈報去冬經領各項棉衣均已藍襪不堪拆修亦難着用請鑒核備查由

指令第三十四師代師長張萬信 呈報於八月六日在仙桃防次就職請備案由

4. 批前鄭州警備軍第五路指揮余自修 呈為去歲在豫工作曾墊借洋二萬零二百七十元請迅予發還由

(四) 署令

1. 軍需署訓令 第一製呢廠 第二被服廠 第一倉庫 工程處 為抄發公役審核表仰遵照由

軍需署訓令 第一 第二 被服廠 首部被服廠第一工場 為規定本年冬服棉花檢驗地點仰遵照辦理由

2. 軍需署指令工程處 呈送追加二次收用小營民地業戶趙幼梅等掉換官地地價移充首都建設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核由

公牘

(一) 咨文

咨財政部

為咨送鞏縣兵工廠請設無線電台開辦經常等費支付預算書請轉送備案由

咨財政部

為咨送航空署二十年七月份聘請美國飛行教官俸給費預算書請轉送備案由

咨財政部

為咨送兵工署代鎮江區要塞司令部購辦無烟藥費預算書請轉送備案由

咨參謀本部

為准咨據陸地測量總局及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十九年度結存餘款移作建築購置之用一案咨復查照由

咨財政部

為咨送金陵兵工廠十九年度六月份代造中央軍校空砲彈工料費預算書請轉送備案由

咨財政部

為咨送寧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十九年度五六兩月份及二十年度七月份延聘日本教官軍士薪餉預算書請轉送備案由

咨國府主計處

為咨送海軍部逸仙江犀兩軍艦二十年度修正概算書請查照更正由

咨財政部

為請註銷海道測量局在楊樹浦設置浮樁費預算一案希查照由

咨交通部

為本部籌辦冬服布疋由滬裝輪運津轉本請查照轉飭招商局備船運輸由

咨鐵道部

為據北平第一被服廠及第一倉庫電稱製就軍衣及各項舊品運京請查照轉飭津浦北寧兩路局撥車掛運由

咨財政部

為准咨以第八軍軍長葉開鑫特派副官在淮北購辦食鹽一百石一案復請查照由

(二) 公函

函國府文官處

為函復海軍部呈請頒發購運水壺護照一案情形希查照由

函 第一一軍團總指揮部 爲函送全國陸軍應領二十年度冬季服裝定量表請轉知所屬由  
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

函 首都各界反日護僑救國會 爲准函請自本月份起每月津貼經費五百元一案復請查照由

軍需署函總部參謀處 爲准函爲獨立砲兵團馬匹鞍具補充會否照計劃辦到一案復請查照由

軍需署函陸軍署 爲函復第十八師請將乾輻截曠購補馬匹一案希查照由

軍需署函訓練總監部兵工監 爲函送帳幕圖式希查照由

(二)電報

代電 淞滬警備司令部 爲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月薪未滿五十元者亦一律照捐仰仍遵前令辦理由

表冊

軍政部填發死亡官兵卹金給與令清冊(二十年六月份)

# 法 規

##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 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 七 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 九 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 七 境內發見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 十 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

核辦

- 一 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 四 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 一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 二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濫行逮捕者
- 五 疏脫匪犯者



六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 獎勵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五 褒獎

乙 懲戒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尙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